

证券代码：874591 证券简称：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3%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与资产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程序主要包括：

1.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门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各部门按计划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及总结工作；
2.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3.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评价结果，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事项，并结合内控自检、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的结果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